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紅股發行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59,138,619.3港元（乃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或保留溢利賬之部份金額）或就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591,386,19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或保留溢利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紅股之數目）而言屬必要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6樓5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如該名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有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訂紅股發行之權利。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投資者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 僅供識別